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8,987	61,822
銷售成本		(34,915)	(38,740)
毛利		24,072	23,082
其他收入	3	1,739	4,587
其他收益	4	—	8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52)	(16,976)
行政開支		(29,205)	(33,774)
財務成本	5	(17,329)	(10,493)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	(95,517)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45,327	—
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24,960	—
商譽減值		—	(1,89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	(44,18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9,631)	(9,1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8,087)	16,55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844	(19,8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8,08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68)	477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6,15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辨淨資產所佔 公平淨值權益之高出部分		<u>104,650</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090	(186,183)
稅項	6	<u>(7,834)</u>	<u>230</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4,256	(185,9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20,08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4	<u>44,256</u>	<u>(206,041)</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55,855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異		<u>3,952</u>	<u>6,27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9,807</u>	<u>6,270</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04,063</u></u>	<u><u>(199,771)</u></u>
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7,331	(206,041)
— 少數股東權益		<u>6,925</u>	<u>—</u>
		<u><u>44,256</u></u>	<u><u>(206,041)</u></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97,190	(199,771)
— 少數股東權益		<u>6,873</u>	<u>—</u>
		<u><u>104,063</u></u>	<u><u>(199,771)</u></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u>0.49港仙</u></u>	<u><u>(2.68港仙)</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u>0.49港仙</u></u>	<u><u>(2.42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7	2,125
發展中物業		56,418	20,295
預付租賃款項		492,215	451,228
人工林資產		416,972	—
特許專營權		12,94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6,2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186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4,110
		1,072,408	603,997
流動資產			
存貨		179	69
應收貿易款項	9	46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69	9,506
衍生金融工具		—	2,56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3,477	16,651
定期存款		48,381	14,8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255	63,904
		135,407	107,558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291	3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05	7,5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10	1,110
應付稅項		331	198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40,000	—
		72,237	9,187
流動資產淨值		63,170	98,3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5,578	702,368
減：非流動負債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95,000	40,000
計息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00,000	—
可換股票據		—	172,674
遞延稅項		129,010	2,859
		424,010	215,533
資產淨值		711,568	486,8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915	76,915
儲備		488,814	409,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5,729	486,835
少數股東權益		145,839	—
權益總額		711,568	486,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內容，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附註3內論述。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以下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根據該等修訂載列之過渡條文，並無呈列擴大後披露內容之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其須報告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終絕附有權益性工具之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如與少數股權的交易並無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所有該等交易的影響必須記錄在權益內，並且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指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於該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盈虧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按預期基準對與少數股權的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應用收購法於業務合併，但有些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或然付款則分類為債項，其後通過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個別收購作為基準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以支銷。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按預期基準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零年

	森林及 伐木業務 千港元	售賣新鮮 豬肉及相關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12</u>	<u>58,875</u>	<u>—</u>	<u>58,987</u>
分類業績	<u>124,924</u>	<u>3,943</u>	<u>35,501</u>	164,368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9,5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234)
財務成本				(17,3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8,0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68)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6,15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39,6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8,087)
除稅前溢利				<u>52,090</u>

2.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售賣新鮮 豬肉及相關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61,822</u>	<u>—</u>	<u>61,822</u>	<u>7,613</u>	<u>69,435</u>
分類業績	<u>1,310</u>	<u>(97,757)</u>	(96,447)	(19,589)	(116,036)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258	—	6,2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750)	—	(48,750)
財務成本			(10,493)	(829)	(11,32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44,183)	—	(44,1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9,127)	—	(9,127)
			16,559	—	16,559
除稅前虧損			<u>(186,183)</u>	<u>(20,418)</u>	<u>(206,601)</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森林及伐木	433,045	—
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5,303	6,180
物業發展	<u>600,817</u>	<u>500,025</u>
分類資產總值	1,039,165	506,205
未分配	<u>168,650</u>	<u>205,350</u>
綜合資產	<u>1,207,815</u>	<u>711,555</u>
分類負債		
森林及伐木	145,051	—
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2,185	2,157
物業發展	<u>3,056</u>	<u>1,158</u>
分類負債總額	150,292	3,315
未分配	<u>345,955</u>	<u>221,405</u>
綜合負債	<u>496,247</u>	<u>224,720</u>

2.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除外。商譽如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附註22所述分配予可報告分類。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增置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森林及伐木	133	—	430,319	—
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558	337	1,113	794
物業發展	335	317	28,809	11,112
	<u>1,026</u>	<u>654</u>	<u>460,241</u>	<u>11,90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呈報之折舊及攤銷外，已分別就預付租賃款項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00,168,000港元及1,893,000港元。此項減值虧損來自物業發展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撥回約45,327,000港元。此項減值撥回來自物業發展經營分類。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森林及伐木業務	112	—
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業務	58,875	61,822
	<u>58,987</u>	<u>61,822</u>

2.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中國內地、香港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	—	549,016	472,792
香港	58,875	61,822	2,020	131,205
巴布亞新畿內亞	112	—	430,186	—
	<u>58,987</u>	<u>61,822</u>	<u>981,222</u>	<u>603,997</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以及農產品之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58,875	61,822
銷售農產品	1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	7,613
	<u>58,987</u>	<u>69,435</u>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續)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63	3,275	—	1	263	3,276
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413	—	—	—	413
	263	3,688	—	1	263	3,689
股本證券股息	99	370	—	—	99	370
雜項收入	1,377	529	—	575	1,377	1,104
	1,739	4,587	—	576	1,739	5,163

4. 本年度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31,523	35,870	—	—	31,523	35,870
持有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939	667	—	59	939	726
特許專營權之攤銷	123	—	—	—	123	—
核數師酬金	950	900	—	—	950	900
匯兌虧損	179	1,150	—	—	179	1,1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之最低租賃付款	6,873	6,114	—	—	6,873	6,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	—	8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	44,183	—	—	—	44,183
商譽減值	—	1,893	—	—	—	1,893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	95,517	—	—	—	95,517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不包括董事薪酬)	18,256	18,479	—	1,148	18,256	19,6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1	638	—	41	641	679
	18,897	19,117	—	1,189	18,897	20,306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3	—	—	—	8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813	—	—	—	813
	—	896	—	—	—	896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6,305	10,019	—	—	6,305	10,0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計息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之利息	6,250	66	—	—	6,250	6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計息銀行貸款之利息	—	—	—	829	—	82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計息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4,774	408	—	—	4,774	408
	<u>17,329</u>	<u>10,493</u>	<u>—</u>	<u>829</u>	<u>17,329</u>	<u>11,322</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年內未有就中國內地及巴布亞新畿內亞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於中國內地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						
— 香港	805	474	—	—	805	474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	8	—	—	—	8
遞延稅項：						
— 可換股票據	(459)	(712)	—	—	(459)	(712)
— 人工林資產	7,488	—	—	—	7,488	—
— 物業重估	—	—	—	(330)	—	(330)
	<u>7,029</u>	<u>(712)</u>	<u>—</u>	<u>(330)</u>	<u>7,029</u>	<u>(1,042)</u>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7,834</u>	<u>(230)</u>	<u>—</u>	<u>(330)</u>	<u>7,834</u>	<u>(560)</u>

7. 就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37,331</u>	<u>(206,041)</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7,691,500</u>	<u>7,691,5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37,331	(206,041)
減：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0,088)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37,331</u>	<u>(185,953)</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7. 就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26港仙，乃根據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0,088,000港元而計算。

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欠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概無應收貿易款項於申報日期逾期未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u>46</u>	<u>15</u>

1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u>291</u>	<u>3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1,8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約4.5%，主要由於香港鮮肉市場之競爭環境所致。儘管如此，毛利率卻由約37%上升至約41%，主要因新鮮豬肉售價有所上升。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除稅後純利約為3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206,000,000港元)，歸因於本集團收購巴布亞新畿內亞(「**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和伐木業務所引致之盈餘並入賬列為「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辨淨資產所佔公平淨值權益之高出部分」，另一原因為有關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項目之預付租賃款項的重估收益。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營運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和伐木、中國物業發展及香港新鮮豬肉和相關產品零售業務。

巴布亞新畿內亞之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收購一個於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項目。農業和林業分別是巴布亞新畿內亞第二及第三大經濟行業。巴布亞新畿內亞是一個大洋洲國家，該國位於南太平洋以東赤道之下，領土位於新畿內亞島及眾多境外島嶼的東面，跟澳洲北部相距約200公里。巴布亞新畿內亞於一九七五年從澳洲獨立，英語為其官方語言之一，亦是一個英聯邦國家。於二零零九年，巴布亞新畿內亞約有670萬人口，全國土地總面積約為463,000平方公里。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氣候一般屬季節性，冬天潮濕而夏天乾燥，年降雨量介乎2,000至3,400毫米，有利於樹林生長。沿岸地區之溫度介乎攝氏23度至30度。本集團之項目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西部之Nuku區，該區90%人口以務農為生。

本集團之項目領有許可證，可經營砍伐樹木、種植穀物及培植棕櫚和柚木。該項目覆蓋巴布亞新畿內亞Nuku區約238,000公頃之面積，估計可銷售木材約590萬立方米。一間國際著名之森林諮詢專業機構PT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Pöyry**」)確認，巴布亞新畿內亞項目擁有豐富的森林資源，故潛力優厚，有望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參照Pöyry所編製之技術研究報告，本公司所坐擁的土地有超過75類樹木，當中包括番龍眼、朴樹、印茄屬、欖仁樹屬、橄欖樹等珍貴品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417,000,000港元。雖然巴布亞新畿內亞是一個主要木材生產國家，但巴布亞新畿內亞製傢俱同樣見稱於西歐、澳洲和新西蘭等市場。由於售價平穩加上歐洲、中國和亞太區對木材需求有所增加，故本集團堅信伐木業務及木材貿易市場大有可為。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在巴布亞新畿內亞收購一項伐木及森林業務之控制性權益，開始其於該地砍伐木材及森林營運業務之投資，並且繼續探討機會拓展該項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本集團展開其伐木業務並開始供應木材給當地使用。預期於相關部門在未來數個月內授出所需許可證後，本集團將隨即開始經營木材出口業務。除該項收購外，本集團更已率先物色其他策略夥伴和其他在巴布亞新畿內亞擁有伐木之特許專營權的潛在收購對象。

除伐木業務外，本集團亦積極在巴布亞新畿內亞探討投資其他業務的機會，包括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屬於主要農產品類別的可可豆和香草等的貿易業務。以目前而言，巴布亞新畿內亞Nuku區內共有超過3,000名農夫種植超過1,000,000棵可可樹，而這個數量的可可樹可轉化成超過1,300公頃的可可種植場，年產量可達到約1,200噸濕可可豆或約480噸乾可可豆。憑藉管理層於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業務所獲得之經驗，管理層相信有關業務將會令本集團獲取理想業績。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兩個項目持有佔地超過3,090,000平方呎之商住土地儲備。本集團已就該等項目取得建設許可證，並已處於興建階段。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開發該等土地儲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兩個物業發展項目詳情如下：

省／市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概約佔地 面積 (平方呎)	首階段概約 銷售面積 (平方呎)	發展計劃
江西省撫州	100%	2,400,000	520,000	住宅連商業綜合項目
廣東省東莞	100%	690,000	900,000	住宅連商業綜合項目
總計		<u>3,090,000</u>	<u>1,420,000</u>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中開始為該兩個項目進行預售。本集團將繼續考慮收購其他潛在項目，以補充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儲備。

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於回顧年度內，在香港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攤檔數目維持於17個。銷售鮮肉產品將持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對本集團貢獻重大和穩定之現金流量。

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之投資

於回顧年度初，本集團持有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8.5%，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且於當時以本公司聯營公司形式入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權益已因中國農產品完成股份配售而攤薄至約6.4%。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應繼續作為本集團之長期投資而列賬。年內，本集團應佔中國農產品之虧損約為4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農產品之營業額下跌及若干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天行環球資源有限公司(「天行」)51%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天行51%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6,8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並同意(其中包括)將收購之現金代價修訂為35,3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天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砍伐木材及經營和管理森林。倘從巴布亞新畿內亞當局取得伐木和出口許可證，則天行有權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內238,000公頃之森林內砍伐樹木。

重大公司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聯合宣佈，位元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要約」)，以向本公司其他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若干股份。要約之詳情載於位元堂與本公司就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要約截止後，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768,83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0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11,5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49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4,700,000港元)及約71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86,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之約12倍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之約2倍，主要由於仍要就收購向賣方支付代價之餘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將向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GBI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之尚未償還的190,000,000港元3%可換股債券之性質轉為貸款。此外，GBIL已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致使未償還貸款總額達到200,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已獲一間關連公司授出進一步貸款95,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巴布亞新畿內亞基拿列值。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基拿列值。本集團因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而承擔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及因其森林業務之成本而承擔基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外幣之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為了盡量減低人民幣和基拿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利用當地銀行之人民幣借款為建設項目進行融資，並且利用出售商住項目之所得款項償還人民幣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9名(二零零九年：54名)僱員。本集團已採納與表現掛鈎的獎賞制度鼓勵員工，而該制度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在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木材砍伐及森林業務、整頓和精簡其營運以改善其效率，並且將繼續探討在亞太地區進行林業收購之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將隨著本集團在中國開始為兩個物業項目進行預售而邁出重要一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業務多元發展至天然資源開發將會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亦會繼續物色其他策略性的業務擴張機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亦無就擔保銀行信貸而抵押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約為31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明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陳振康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決策制定及日常營運管理。陳先生在行業內具有豐富經驗，對本公司之整體發展甚具價值。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員組成，具有平衡和適合本集團需要的技巧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取得平衡，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遵從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現時架構亦可使本公司在不斷轉變的競爭環境中靈活應變，及提升決策過程的效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均已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便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冼家敏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eroiholdings.com)，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